

关于对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39 号

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圣博润）董事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及应收账款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9.24 万元、50,004.15 万元、61,426.5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7.35 万元、5,123.07 万元、5,711.57 万元，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2024 年，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37,139.62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60.46%，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9.54%。

你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按照产品分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0.75%，毛利率同比增加 4.72 个百分点；安全咨询服务收入同比下降 54.18%，毛利率同比增加 20.2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 54,44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8.65%，第一大客户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汇”）本期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结合应收账款附注披露，你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与按照应收账款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往来

对象不重合。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239.95 万元，较期初下降 14.52%，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大的渠道客户回款较及时、回款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3.69%，期初为 38.28%；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83.86%，期初为 54.87%。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业务开拓、市场需求变动等，说明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在手订单、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及类型、期后回款情况、产品内容、收入确认等；结合收入确认政策、验收周期及验收单据等，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3）分别列示 2023 年、2024 年直接销售及渠道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合理性；对照说明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渠道销售是否均已实现终端销售，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期末库存、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渠道商压货或囤货、期后退回的情况；

（4）分别列示 2023 年、2024 年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交易金额、毛利率、首次合作时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5）结合不同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等量化分析本期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与第一大客户翰林汇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客户需求变动、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发货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毛利率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对翰林汇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7）分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直销客户及渠道销售客户余额及占比、账龄结构，并结合回款约定、逾期金额、相关欠款方的资信状况等，说明长账龄大额应收账款形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渠道销售实施的审计政策、核查比例，并结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61.03%，期末账面余额为 78,391.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57%；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1,662.50 万元，跌价计提比例 2.12%。你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明细构成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成本，其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54,292.5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066.08 万元，增幅 63.40%；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23,597.39 万元，较期初变动不大。

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30.41%（期初 196.74%），本期存货周转率 0.49（上期 0.60）。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模式、备货政策、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等，说明存货期末余额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产销规模是否匹配，并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2）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发出时间、客户明细、订单金额、验收周期、期后验收结转收入的金额，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如存在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延迟验收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导致订单取消或者客户退货等情况，并结合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及依据，说明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库存商品的构成、库龄、是否有订单支持、期后销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核查比例，并结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供应商及预付款项

2024 年度，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 46,628.50 万元，占比 61.71%。前五大供应商有两家为本期新增供应商，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北京方研矩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较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往来对象中有三家不是前五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业务需求等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预付账款前五名与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不匹配的合理性;说明前五名预付款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金额、供应商信用政策、预付款比例及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大额预付款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到货结转情况等。

4、关于预收货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货款期末余额 13,696.08 万元，列报在合同负债；期初预收货款余额 2,275.91 万元，列报在预收款项。你公司解释大客户的回款模式变化，由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是客户按照合同预付的部分货款，到年底还未验收未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结合大客户回款模式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期初预收货款

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合同履约及收入结转情况。

5、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441.8.8 万元，其中测试机账面原值占比 98.14%。从固定资产变动过程看，本期购置新增测试机原值 17,706.68 万元，处置或报废测试机原值 11,358.08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大额购置的具体资产名称、主要测试机供应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公允性、采购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说明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报废或处置的原因、交易对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损益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结合资产状态说明选择在报告期报废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处置或报废是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3）结合公司对测试机的管理及期末存放地点、涉及存放的对手方等情况说明公司如何对存放公司以外的测试机进行管理及确认资产状态、合理确认预计使用年限及减值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固

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发生额 7,692.32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62.78%，你公司解释主要是为了促进业务增长，部分项目采取赠送的销售策略，增加了较多市场费用。

从销售费用明细构成看，市场活动费发生额 2,026.15 万元，同比增加 239.29%；重大活动保障费用 1,512.67 万元，同比增加 46.77%；固定资产折旧 2,982.23 万元，同比增加 45.75%；售后服务费 123.0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市场活动费的具体构成、主要活动策略及流程；说明买赠行为涉及的主要客户、合同约定具体条款及赠送形式、赠送比率、销售金额、赠送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等情况，采取赠送的销售策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过程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重大活动保障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项目情况、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销售费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结合分摊入销售费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折旧费用的分配是否恰当；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售后服务费仍在销售费用列报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逐项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关于研发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 8,269.54 万元，同比增加 42.58%，你公司解释主要系近几年外包了部分产品模块的研发，在今年验收确认的开发费用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固定资产折旧等构成，其中技术开发费 3,704.72 万元，同比增加 78.04%；职工薪酬发生额汇总合计 3,484.69 万元，同比增加 26.35%。

请你公司：

（1）说明技术开发费用的具体构成、费用归集方式及会计处理过程，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究项目；说明研发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开发需求；说明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涉及资本化情况；如涉及，请说明资本化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变动、平均工资变动、研发项目变动等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中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与 2023 年度相比是否存在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将董监高薪酬或生产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说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情况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7 日